「次世代造浪創作獎助試辦計畫」
申請者切結書

立書人(即申請者)依據「次世代造浪創作獎助試辦計畫」(下稱本計畫)申請○○○案(下稱本案)，茲切結以下事項：

一、本案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機關(構)委製，亦非屬中華民國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、行政法人或中華民國政府編列預算補(捐)助之事業、法人委製、製作。

二、本案影片符合本計畫第二點、第四點規定。如獲補助作品參加國內外活動、影視展或報名獎項時，均應以中華民國或臺灣名義參加。

三、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令、勞動基準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勞動法令、規範，並依勞動法規進行風險評估及相關安全防護工作。

如有不實，立書人願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處置。

此致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

立書人(申請者)：○○公司 (章)

代表人：○○○ (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

○年○月○日